

消防处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2023

职位名称：

暑期实习生（危险品法例）2

总区 / 组别：

牌照及审批总区危险品法例课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i)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ii) 正修读本地 / 非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全日制认可学位课程，主修化学、机械工程、统计或相关学科；
- (iii) 已修毕第一年课程，以及不会于2023年毕业；
- (iv) 具备良好中英文书写能力；以及
- (v) 具备一般办公室电脑知识。

注：熟识 Microsoft Excel、Word 和 PowerPoint 将获优先考虑。

职责：

- (i) 协助筹办有关实施新的危险品规管制度的研讨会；
- (ii) 更新和维护有关香港新能源发展相关项目的现有数据库；
- (iii) 就新能源科技的国际标准进行研究；
- (iv) 就新能源科技标准开发相关数据库；以及
- (v) 执行上级指派的任何职务。

工作地点：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

聘用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间，为期两个月

聘用条款：

获录取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暑期实习生一般须每周工作 44 小时，包括用膳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可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假期、病假日和疾病津贴（如适用者），大致上与《雇佣条例》（第 57 章）所规定的相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适用于暑期实习生。

薪酬：

月薪港币 11,200 元

申请手续：

- (i) 申请人应填妥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 提供的申请书，连同学生身分证明及成绩表副本，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以下邮寄地址。递交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请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不会派递至本处。请在信封上注明

「应征暑期实习生（危险品法例）2」。

- (ii) 如有意应征实习计划内多于一个职位，须就每个职位提交一份申请。
- (iii) 面试通知书将会以电邮发出，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
- (iv) 如非本地大专院校学生，请把申请书、正式修业成绩表副本和详细履历表的PDF格式档电邮至 fsd_recruit@hkfsd.gov.hk。
- (v) 申请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实习计划申请书提交，恕不受理。申请如过期递交、资料不全，或没有夹附所需证明文件，将不获考虑。入选面试的申请人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四至六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申请人如到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视为落选论。任何有关要求改期的申请不会获得受理。缺席面试的申请人将作落选论。

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

查询电话：

2733 1581（温先生） / 2733 7520（杨先生）

截止申请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